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3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1月14日（星期二）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兴业北路东侧工业园区开发2路1号（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王建华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63,555,9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365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3,537,1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35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8,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52%。

(2) 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8,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5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8,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52%。

(3)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见证本次会议。

二、提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投票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现场投票情况	63,537,1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网络投票情况	0	0.0000	18,300	97.3404	500	2.6596
合计	63,537,198	99.9704	18,300	0.0288	500	0.0008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0	0.0000	18,300	97.3404	500	2.6596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投票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现场投票情况	63,537,1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网络投票情况	1,600	8.5106	16,700	88.8298	500	2.6596

合计	63,538,798	99.9729	16,700	0.0263	500	0.0008
中小股东 投票情况	1,600	8.5106	16,700	88.8298	500	2.6596

3、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投票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现场投票 情况	63,537,1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网络投票 情况	0	0.0000	18,300	97.3404	500	2.6596
合计	63,537,198	99.9704	18,300	0.0288	500	0.0008
中小股东 投票情况	0	0.0000	18,300	97.3404	500	2.659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孙雨顺、刘入江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署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5日